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卫辉市柳庄乡人民政府的2026年卫辉市柳庄乡焦浩屯村小麦面粉仓储设施及厂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装配式钢板筒仓1000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宇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17万元，资产总额为22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装配式钢板筒仓500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宇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17万元，资产总额为22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装配式钢板筒仓200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宇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17万元，资产总额为22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面粉筒仓100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宇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17万元，资产总额为22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新乡宇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秀红（电子签章）

红杨
印秀

日期：2026年8月28日